

# 台南市立白河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薦輔實施要點

110.04.01 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由導師、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依學生及家長意願，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室彙整。
- (二)學生推薦遴選機制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，輔導室依遴選結果建立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建議書，提供學生及其家長各項諮詢與輔導。

## 二、甄選資格條件詳列如下：

- (1)學科成績 ( 占 45% )：綜合領域、藝文領域平均成績，採計七上至八上之學期成績平均。
- (2)操行成績 ( 占 20% )：滿分 100 分，功過相抵後超過 1 次警告以上，每次扣 5 分，採計七上至八上之學期。
- (3)心理測驗 ( 占 10% )：性向測驗，指國二年級「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」結果。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「適合發展的類群」與選填職群吻合者，得 10 分。未吻合者，0 分。目前先設定皆得 100 分。
- (4)生涯檔案(占 20%)，採計七上至八上之學期。
- (5)低收入證明(占 5%)：吻合者得 100 分，未吻合者得 0 分。

## 三、依照全八年級總分數排序，取 9 成學生參加技藝課程。

## 四、導師可以觀察學生興趣專長，各班有一個導師外加推薦名額，不行使此權利也可以。

五、錄取名單公佈後，一週內若放棄選讀，可經家長同意填寫棄選單，於開班後不得再申請入班。

六、錄取名單將依遴輔會決議做最後決定

七、本辦法經遴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